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l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敬啟者：

明光社對《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明光社對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過去十七年不少促進平等機會和推動消除歧視的工作表示欣賞，貴會對一些真正受到不公平對待，需要特別關心的弱勢社群提供了不少適切的幫助。但對於貴會於7月份推出的《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下稱《文件》)中一些建議卻有極大保留，特別是有關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建議，更是濫用平等機會之名，在毫無民意基礎的情況下，暗中推動有違社會現行倫理道德觀念的社會政策。

以下是本社對《文件》的立場：

1. 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性別」修訂建議

平機會在《文件》諮詢問題3提出將與性別有關的條文改用性別平等的字眼如「任何人」。

本社認為性別並沒有中立，只有男性和女性，《文件》並沒有說明跟隨英國和澳洲法例使用所謂「中性」字眼的具體原因。本社認為假如平機會真的認為有關問題必須修訂以讓人能夠「立即理解到免受性別歧視的保障同時適用於男性和女性」(諮詢文件 2.09)，平機會必須在在「任何人」之後加一簡單附註(指任何男性或女性)。

故此，本社：

反對諮詢問題3，不應將與性別有關的條文使用可能令人誤解為性別中立的字眼(如任何人)。假如平機會認為有關問題非改不可的話應，必須在「任何人」之後加一簡單附註(指任何男性或女性)。

2. 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婚姻狀況」修訂建議

平機會在《文件》諮詢問題6提出將「事實婚姻關係」加入到《性別歧視條例》內的「婚姻狀況」中。根據《文件》2.26顯示，平機會借用了澳洲《1901年法案釋義法案》定義的「事實婚姻關係」，將異性同居、同性同居，甚至是通姦等關係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劃上等號。

本社認為婚姻制度是每個人立足於現代社會最重要的基石，現行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在法律下莊嚴的承諾，夫妻願意彼此忠誠，建立長久關係，這有利建立家庭及生兒育女，並確保兒童得到最大的保障和養育；另外，現時並無證據顯示社會人士對現行婚姻制度有強烈不滿。因此，本社堅決反對任何重新定義婚姻和家庭的法例修訂。

故此，本社：

反對諮詢問題 6，不應該將「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亦不應將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同性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納入保障範圍。

3. 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家庭責任」及「直系家庭成員」的修訂建議

平機會在《文件》諮詢問題 8 提出將「家庭崗位」一詞改為「家庭責任」；又在諮詢問題 9 中建議《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擴大保障範圍至有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本社認為整份《文件》由始至終並沒有充份解釋沿用已久的「家庭崗位」一詞如何不夠清楚(《文件 2.47》)，而且《文件》亦無充份的理據說明為何必須參考澳洲對保障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定義為「家庭責任」。

本社認為將因「事實婚姻關係」和「前度婚姻或事實婚姻關係」而出現的「家庭責任」加入到《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保障範疇，是將原本以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定義的「直系家庭成員」徹底改變。雖有人認為如果有人願意照顧前度姻親和同居關係是偉大的表現，但本社認為此家庭定義過度寬闊，除令社會承擔過大外，亦與多元成家無異。

本社重申家庭是社會基本的組成單位，應以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為依歸，不應隨便更改定義，利用法律強逼香港人承認另類家庭。

故此，本社：

反對諮詢問題 9，不應該將家庭崗位（責任）歧視範圍的保障範圍擴大至照顧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4. 騷擾及中傷方面的修訂建議

《文件》建議擴大現存歧視條例的「騷擾」及「中傷」的適用範圍至性別和婚姻狀況等(諮詢問題 25)；又將騷擾定義統一(諮詢問題 26)；擴大「有關聯人士」的定義(諮詢問題 30)；將禁止為達到歧視目的而索取資料，由現有的殘疾方面，擴闊至包括性別、種族、家庭崗位等特徵。(諮詢問題 33)。

本社認為將「騷擾」條款擴闊並劃一定義，是直接收窄和柑制言論自由，根本和理順法例無關，相反是借題發揮，最後只會令更多人誤觸地雷。假如有關「事實婚姻關係」的諮詢問題通過，勢必令有道德爭議的反對聲音(如反對異性同居、同性同居、通姦等)受到打壓。

故此，本社：

反對諮詢問題 25，不應該擴大騷擾的應用範圍至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和婚姻狀況。

及

反對諮詢問題 26，不應該統一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

及

反對諮詢問題 30，不應該擴大「有聯繫人士」的保障至所有受保障特徵，並將「有聯繫人士」定義擴闊至「直系家族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

及

反對諮詢問題 33，不應該禁止為達到歧視目的而索取資料，由現有的殘疾方面，擴闊至包括性別、種族、家庭崗位等特徵。

5. 平機會權力及體制等方面的修訂建議

平機會在《文件》諮詢問題 45、51、53、54 及 60 等建議擴大平機會的權力。

現時平機會的職責在執行四條歧視條例，根據法例制定實務守則及進行正式調查，並就有關歧視進行研究和教育等。本社不反對平機會多做教育、研究的工作，但將其工作升級為展開法律程序，甚至有自己的獨立委員會，監察政府，並倣效其他國家的做法，將建議直送上國際人權機構，這是權力過大，欠缺制衡，隨時變成獨立王國。

對於歧視檢控的「舉證標準」是否要轉移到答辯人身上(諮詢問題 42)；是否讓間接歧視的損害賠償而不需考慮「歧視意圖」(諮詢問題 43)；自行提出法律程序(諮詢問題 49)；讓平機會有法定權力成為法庭之友(諮詢問題 52)；及是否讓有志之士申請成為管治委員會，並設獨立委員會進行面試和推薦(諮詢問題 56)。本社認為現時香港仍未有以上問題的相關討論，並不適宜在現階段處理有關問題。

本社認為現時平機會已有足夠權力，甚至曾經就平等機會問題和政府展開訴訟，因此，本社認為現階段毋須再給予平機會此等權力，留待法庭按需要傳召較為合適。

將來即使香港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也沒有充份理據支持應由平機會擴充權力執行人權委員會的工作。

故此，本社：

反對諮詢問題 42、43、45、49、51、52、53、54、56 及 60 中的修訂和建議。

6. 公共房屋、人工受孕及領養資格

《文件》建議讓有「事實婚姻關係」人士(及其配偶)和已婚人士(及其配偶)一樣享有同樣的僱員福利；撤銷人工受孕的已婚規定；廢除婚姻狀況在《領養條例》的例外情況。

明光社重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家庭和婚姻是令人類社會保持穩定及讓小朋友健康成長的基礎，我們反對以歧視之名將婚姻和家庭扭曲並強逼僱主為有道德爭議的伴侶關係提供福利；而且公共房屋的政策原意是用珍貴的社會資源協助家庭成員互相照顧，假如有所謂「事實婚姻關係」人士希望得到公共房屋，理應進入婚姻關係。

故此，本社：

反對諮詢問題 70。不應該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人士有同等福利。

及

反對諮詢問題 71。不應該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撤銷要求接受人工受孕治療的人必須已婚的規定及不應該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生殖科技的例外情況。

及

反對諮詢問題 72。不應該廢除基於《領養條例》的條文，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

及

反對諮詢問題 73。不應該廢除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容許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

7. 例外情況

《文件》建議讓有組織宗教有關的僱用和頒授資格機構性別歧視這例外情況，擴闊至容許婚姻狀況歧視。

明光社認為宗教自由是受基本法第 141 條保障，政府有責任保障宗教自由並修改任何打壓宗教自由的法律。宗教團體有權基於信仰原因在僱用和頒授資格等方面設下合理的條件，本社認為有關婚姻狀況的條件不應視作歧視。

故此，本社：

贊成諮詢問題 69。按諮詢問題的字眼，容許與有組織宗教有關的僱用和頒授資格機構性別歧視這例外情況，並應擴闊至容許婚姻狀況歧視。不過，我們重申宗教團體基於信仰原因在僱用和頒授資格等方面設下合理的條件不應視作歧視，修訂法例只是基於尊重宗教團體而撥亂反正。

此致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醫生及全體委員

明光社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副本呈：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邱騰華先生、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